

【附件二】【管道一】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申請資料審核表

◎編號：_____（由鑑定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
		初審	收件單位複審	
1	報名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請貼妥相片
2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推薦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3	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無則免附
4	初選鑑定證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請貼妥相片
5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含戶口名簿影本）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免繳報名費用
6	標準信封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
7	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審查結果		☐ 全部具備	☐ 全部具備 ☐ 未完全，退件	
審查人員簽章		家長簽章	鑑定學校簽章	

※ 注意事項：每位學生所有繳交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彙整，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整理排好，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

【附件三—1】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

【管道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部分條文)

一、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8 條第二款規定：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補充說明：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
2. 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3. 獲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前三名。
4. 創造發明競賽應以個人參與為原則，若為兩人以上合作之競賽作品，需提出申請者之作品內容及分工比例表（如下表，含指導老師及共同參與之人員簽名確認）。

【管道二】書面審查創造發明作品貢獻說明表

創造發明作品 名稱			
作者姓名			
具體工作項目			
個人貢獻度	%	%	%
共同參與人員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教師簽名			

【附件三—2】【管道二】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申請資料審核表

◎編號：_____（由鑑定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
		初審	收件單位複審	
1	報名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請浮貼 <u>2</u> 張相片
2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推薦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3	創造發明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共 _____ 項）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4	書面審查創造發明作品貢獻說明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無則免附
5	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無則免附
6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含戶口名簿影本）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免繳報名費用
7	標準信封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
8	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審查結果		☐ 全部具備	☐ 全部具備 ☐ 未完全，退件	
審查人員簽章		家長簽章	鑑定學校簽章	

※ 注意事項：每位學生所有繳交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彙整，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整理排好，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

【附件四】【管道一、二共用】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報名表

編號：_____ 號（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貼照片處） <u>注意</u> 1.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 相同之相片。 2.請貼妥最近3個月內 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 片。
出生 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 學校		班級	____年____班			
戶籍 地址						
通訊 地址	☐ 同戶籍地址					
聯絡 電話		公：() _____		私：() _____		手機：_____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關係		
鑑 定 方 式		☐ 【管道一】 ☐ 【管道二】				
創造能 力相關 學習史						
具 體 事 蹟	獲獎日期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主辦單位	
	____年 ____月					
	____年 ____月					
	____年 ____月					
	____年 ____月					

【附件五】【管道一、二共用】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學校	_____ (校名全銜)			曾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可複選) ☐ 資優(資源)班 _____ ☐ 縮短修業年限 ☐ 其他資優類服務：_____	
具有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殊異情形： ☐ 身心障礙：_____ ☐ 社經文化地位不利：_____					
推薦人		觀察時間	☐ 6 個月以下 ☐ 6 個月～1 年 ☐ 1 年～2 年 ☐ 2 年以上		

二、創造能力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可由專家學者、教師或學生家長勾選。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經常參與富有冒險性、探索性及挑戰性的遊戲或活動。	☐	☐	☐	☐	☐
2.好奇心強，喜歡發掘問題、追根究底經常詢問：『為什麼？』	☐	☐	☐	☐	☐
3.善於變通，能以創新的方式解決問題。	☐	☐	☐	☐	☐
4.想像力豐富，經常思考改善周圍事物的途徑。	☐	☐	☐	☐	☐
5.思維流暢，主意和點子很多，是他人眼中的『智多星』。	☐	☐	☐	☐	☐
6.能夠容忍紊亂，並發現事物間的新關係。	☐	☐	☐	☐	☐
7.為人風趣反應機敏，常能在人際互動中表現幽默感。	☐	☐	☐	☐	☐
8.不拘泥於常規，有自己獨特的想法與見解，不怕與眾不同。	☐	☐	☐	☐	☐
9.批評富有建設性，不受權威意見侷限。	☐	☐	☐	☐	☐
10.參與創造發明相關競賽表現優異。	☐	☐	☐	☐	☐

資料來源：引自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民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三、創造能力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以簡明文字描述填寫)

推薦人簽名：_____ (簽名) 推薦人身分： ☐ 專家學者 ☐ 指導教師(推薦表請放入信封後彌封) ☐ 家長

【附件六】【管道一、二共用，本表需由就讀學校核章完成提出申請】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
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就讀國小	_____（校名全銜）			
身心障礙學生需 檢附資料 （有者須附）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與需求相關資料影本 ☐ 鑑輔會安置建議書 ☐ 醫療診斷證明影本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鑑輔會鑑定安置證明（公文）影本 或 醫療診斷證明影本 （浮 貼）				

◎特殊需求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提早入場	☐ 提早五分鐘進入鑑定場準備
放大試題	☐ 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需要鑑定場準備之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其他（請說明）：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本生以上特殊需求相關資料經本校審查通過			
就 讀 國 小 特 教 承 辦 人	簽章	輔 導 主 任 或 教 務 主 任	簽章

審查單位審定結果及核 章：	
----------------------	--

【附件七】【管道一】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初選鑑定證】

國小 就讀學校		鑑定證號碼：_____號（請勿填寫）	
姓 名		評量日期	107 年 5 月 27 日（星期日）
貼照片處 <u>注意</u> 1. 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 2. 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評量地點	經 國 國 中	
	進場時間	09：20 ~ 09：30	
	評量時間	09：30 ~ 11：30	
	評量科目	創造能力評量 I	
	監試人員簽章		
注意：1. 報名時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2. 學生必須攜帶鑑定證應考，並以 2B 鉛筆作答，橡皮擦自備。 3. 考試時請將此證放在課桌左上角。 4. 開放查看考場時間：5 月 27 日 9 時。 5. 預估評量時間 2 小時（ <u>實際結束時間依施測情況調整</u> ）。 6. 學生請穿著校服並遵守鑑定試場規則。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試場規則

1. 評量時，學生應於進場時間（09：20～09：30）進入鑑定場（陪試人員不得陪同進入試場）。評量開始鐘響後即不得入場，評量時間結束始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2. 學生應按照編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鑑定證及桌面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3. 評量時務必攜帶鑑定證，以便查驗。
4. 學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妨害鑑定場秩序、評量公平性之物品（如行動電話、電子錶、PDA、計算機、電子辭典、量角器等）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5. 學生除因評量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6. 學生須在答案紙內作答，並不得書寫任何與評量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
7. 學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記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
8. 評量時間終了鐘響，學生應即停止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9.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題本應隨答案紙一併繳回，不得攜出鑑定場。並嚴格遵守評量倫理之規範。

【附件八】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複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號（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貼照片處） <u>注意</u> 1. 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與初選相同之相片。 2. 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國小就讀學校		國中就讀學校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報名條件 （請勾選）	☐ 【管道一】初選通過者 ☐ 【管道二】需進一步評估者					
繳交資料	☐ 複選（本）報名表（貼妥照片） ☐ 初選結果通知單（或管道二審查結果通知單） ☐ 複選鑑定證（貼妥照片）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用） ☐ 報名費 1200 元 ☐ 標準信封一個，須寫明收件學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免貼郵票					
聯絡電話	公：() _____		私：() _____		手機：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關係			

【附件九】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複選鑑定證】

國中 就讀學校	鑑定證號碼：_____號（請勿填寫）		
姓 名	評量日期	107 年 8 月 2 日（星期四）	
貼照片處 <u>注意</u> 1. 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與初選相同之相片。 2. 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評量地點	經 國 國 中	
	進場時間	09：20～09：30	
	評量時間	09：30～11：00	
	評量科目	創造能力評量 II	
	監試人員簽章		
注意：1. 報名時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2. 學生必須攜帶鑑定證應考，請自備藍、黑筆及修正帶。 3. 考試時請將此證放在課桌左上角。 4. 預估評量約需 1 小時 30 分（統一結束離場），實際結束時間依施測情況調整。 5. 學生請穿著校服並遵守鑑定試場規則。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試場規則

1. 評量時，學生應於進場時間（09：20～09：30）進入鑑定場（陪試人員不得陪同進入試場）。評量開始鐘響後即不得入場，評量時間結束始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2. 學生應按照編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鑑定證及桌面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3. 評量時務必攜帶鑑定證，以便查驗。
4. 學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妨害鑑定場秩序、評量公平性之物品（如行動電話、電子錶、PDA、計算機、電子辭典、量角器等）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5. 學生除因評量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6. 學生須在答案紙內作答，並不得書寫其他文字或符號。
7. 學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記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
8. 評量時間終了鐘響，學生應即停止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9.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題本應隨答案紙一併繳回，不得攜出鑑定場。並嚴格遵守評量倫理之規範。

【附件十】【管道一、二】**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優鑑定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鑑定證 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原登記成績			
申請人簽名			

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 或鑑定證(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		繳複查費 (100 元)		限時掛號 回郵信封	
---------------------------------	--	-----------------	--	--------------	--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鑑定證 號碼	
複查成績結果			
備註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委員會